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2429號

再 抗 告 人 簡 文 彬

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2185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對於同法第477條更定執行刑之裁定抗告者，如有前述不得抗告之情形，其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亦不得提起再抗告，此觀同法第415條第2項之規定自明。又適用簡易程序之案件，不論所犯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均不得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提起上訴或抗告，自無從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再抗告。
- 二、本件原裁定以第一審法院即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就再抗告人簡文彬所犯如第一審裁定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7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為無不合，因而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在第二審之抗告。再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提起再抗告。惟查，附表編號1至4所示竊盜、偽造文書之罪，均為刑事簡易處刑判決，不得上訴第三審；附表編號5至7所示竊盜、妨害公務各罪，則分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是依首揭說明，本件既經第二審裁定，即不得再抗告於本院。再抗告人提起本件再抗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至原裁定末教示欄，有關不服原裁定得提出再抗告之記載，係屬有誤，再抗告人並不因而得以再抗告，併此指明。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

04 法官 楊力進

05 法官 周盈文

06 法官 陳德民

07 法官 劉方慈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李丹靈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